《上海海事局信用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海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海政法〔2017〕202号）实施以来，对推动加强海事信用管理，推动联合激励联合惩戒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了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（2022年第11号），对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有必要根据上海海事局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，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上海海事局信用管理办法》确定了守信联合激励名单（以下简称“红名单”）、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（以下简称“黑名单”）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认定条件和程序，并确定了相应的激励措施和惩戒方式。

**（一）“红名单”的认定**

信用主体自愿作出信用承诺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按照便利原则向上海海事局、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提出申请：1.获得交通运输部评定的诚信典型；2.获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“安全诚信公司”“安全诚信船舶”或“安全诚信船长”；3.服务地方航运经济和交通发展有显著成效的；4.在全国海员技能比武等海事竞赛中获奖的单位和个人；5.其他联合激励认定的诚信典型。

**（二）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认定**

信用主体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经上海海事局认定，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：1.拒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水上交通组织和管制要求；2.拒不服从应急搜救调度指挥；3.在船员招生、培训、服务、外派、体检等活动中损害船员合法权益；4.违反海事信用告知承诺；5.因存在影响海事廉洁执法的行为被海事管理机构约谈。

**（三）“黑名单”的认定**

信用主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上海海事局认定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：1.实施交通运输部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；2.实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；3.实施上海海事局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；4.实施其他联合惩戒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。

**（四）激励措施**

对列入“红名单”的信用主体，海事管理机构可采取下列激励措施：1.按照法定最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行政检查；2.优先安排交通组织；3.在行政审批时，优先提供“绿色通道”“缩短办结期限”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”“不停航办证”等便利化措施；4.推荐评选上海海事局诚信公司、诚信船舶、诚信个人等荣誉称号；5.优先适用海事管理机构推行的其他便利举措；6.优先推荐参评海事相关荣誉称号或其他奖励。

**（五）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**

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信用主体，海事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下列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：1.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限制进入相关行业、获得相关荣誉称号、取得相关任职资格等措施；2.对失信主体所有、经营和管理的船舶实施船舶现场监督检查、安全检查等行政检查不受窗口期限制；3.提高检查频次，航运公司、船员服务机构、培训机构、体检机构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；4.从严实施行政处罚，不再给予“学法销分”“学法减罚”等措施；5.限制适用“绿色通道”“缩短办结期限”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”“不停航办证”等便利化措施；6.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采取联合惩戒机制；7.上海海事局公布的其他惩戒措施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**（一）关于联合奖惩机制**

上海海事局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长三角区域相关省、市有关部门等相关单位建立联合奖惩机制，对守信主体实施联合激励，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；也可以根据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的要求，将“黑名单”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信息推送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督、金融监管、港航企业等部门和单位，实施市场性约束和惩戒。

**（二）异议申诉**

为保障当事人的权益，设置了异议申诉程序。“红名单”和“黑名单”将通过上海海事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对信用名单信息有异议的，有权向初步认定单位的政务中心提出异议申请。

**（三）信用修复**

为督促当事人尽快整改，履行法定义务，设置了信用修复程序。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信用主体自被赋予之日起满6个月，且已履行相关义务，完成整改要求，并作出信用承诺的，可向上海海事局政务中心提出信用修复申请。